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 | 24,063.25 | 24,063.25 |

| | | | |
|-----------|----------------|------------------|------------------|
| | 业化项目 | | |
| 2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5,235.73 | 5,235.73 |
| 3 |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96.72 | 14,496.72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18,500.00 | 18,500.00 |
| 合计 | | 62,295.70 | 62,295.70 |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下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被政府征地，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钟山浆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23.54万元用途进行全部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
|-----------|-----------------------|---------------------|------------------|
| 1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 24,063.25 | 24,063.25 |
| 2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4,512.19 | 4,512.19 |
| 3 |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96.72 | 14,496.72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18,500.00 | 18,500.00 |
| 5 |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 723.54 ^注 | 723.54 |
| 合计 | | 62,295.70 | 62,295.70 |

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方案，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91.48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5,600万元，二期3,091.4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23.54万元（含利息），剩余7,967.94万元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万元) | 累计使用资金 (万元) | 结余资金 (万元) |
|----|-----------------------|--------------|----------------|--------------|
| 1 |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 24,063.25 | 19,408.40 | 4,654.85 |
| 2 |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4,512.19 | 4,509.10 | 3.09 |
| 3 |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96.72 | 10,428.41 | 4,068.31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18,500.00 | 18,500.00 | - |

| | | | | |
|----|-----------------------|------------------|------------------|-----------------|
| 5 |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注 | 723.54 | 723.33 | 0.21 |
| 合计 | | 62,295.70 | 53,569.24 | 8,726.46 |

注：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691.48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 5,600 万元，二期 3,091.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期工程已投入 2,920.76 万元，其中原募投项目变更资金 723.54 万元全部投入一期建设，已基本使用完毕；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中，未投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3,096.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726.46 万元，利息收入金额为 370.37 万元。

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资金尚未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年7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二）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说明

1、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74.00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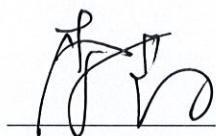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统筹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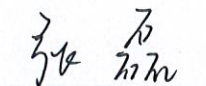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茵



张 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9日

